

债券代码：148231.SZ	债券简称：23 鞍钢 Y1
债券代码：148303.SZ	债券简称：23 鞍钢 Y2
债券代码：148341.SZ	债券简称：23 鞍钢 Y3
债券代码：148387.SZ	债券简称：23 鞍钢 KY04
债券代码：148400.SZ	债券简称：23 鞍钢 KY05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发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次变动前，曹宇辉、郭放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原监事会成员。

曹宇辉先生：出生于 197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获得沈阳工业学院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学士学位。曹宇辉先生于 1997 年参加工作，曾任辽宁省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副主任，辽宁省纪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辽宁省纪委监委第八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一级调研员，辽宁省监委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

委常委、纪委书记、辽宁省监委驻本钢集团有限公司监察专员，鞍钢集团本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郭放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获得东北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郭放先生于 1989 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先后任鞍钢铸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公司炼钢总厂纪委书记、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德邻工业品有限公司（设备资材采购中心）党委书记、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等职务。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深化各级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鞍钢委发〔2024〕22 号）、《关于取消所属子企业监事会或监事设置调整部分子企业董事会设置的决定》（鞍山钢编发〔2024〕14 号），公司撤销监事会和监事。本公司原监事职务已免除，曹宇辉、郭放不再担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近期修正了《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后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为周宜洲、谭宇海、吴军，由周宜洲担任主任委员。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宜洲先生：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太原冶金工业学校炼铁专业。历任太钢财务处成本科

科员、太钢财务处成本副科长、太钢财务处成本科科长、太钢财务处副处长、太钢比欧西气体有限公司中方董事、太钢财务处处长、太钢财务处处长、太钢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太钢集团公司总会计师、太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太钢不锈钢股份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太钢集团公司董事、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太钢不锈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公司党委常委、宝地资产外部董事。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

谭宇海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获得西安交通大学高电压技术及设备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大连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历任鞍钢矿山公司动力厂见习、助理工程师、矿山公司电业总厂生产科助理工程师、矿山公司电业总厂办公室副主任、鞍钢鞍矿公司电业总厂办公室主任、鞍矿公司电业总厂生产经营部副部长、鞍矿公司设备部主任科员、鞍矿公司运输设备制造总厂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纪委书记、鞍矿公司运输设备制造总厂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鞍钢集团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筹建组组长、党委筹建组成员、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经理、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公司党委书记兼纪委书记、鞍钢工程发展公司纪委筹建组副组长兼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鞍钢工程公司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部部长、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纪委负责人、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纪委书记、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鞍钢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

等职务。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吴军先生：出生于 196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获得东北工学院采矿系安全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原燃料处安全环保科科长、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安全环保科科长、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党委组织部干事、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党委组织部副科级干事、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工会副主席、攀钢（集团）公司物资处第三供应站副站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处第三供应站站长、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处建材辅料库主任、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化工建材库主任、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化工电器库主任、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部综合计划科科长、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人力资源科（党群工作科）科长、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经理助理、攀枝花新钢钒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心副经理、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副总经理、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副总经理、攀成钢公司攀枝花分公司党委筹备组负责人、攀钢集团攀枝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物流中心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现任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兼任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撤销监事会及监事，设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及相关人员变动已经有权机构批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已完成撤销监事会成员的工商变更程序。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及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之盖章页)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